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
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 小時在職訓練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目的**：透過結構化之在職訓練課程，增進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五、**研習對象**：
- (一) 校內自辦：本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外聘教師)請務必參加。
- (二) 委外辦理：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請務必參加。
- (三) 因報名需求人數眾多，僅開放服務於本市國民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名。
- 六、**研習人數**：共 360 人（每期 180 人，共 2 期）。
- 七、**研習時間**：
- (一) 第 1 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7 月 2 日(星期三)、7 月 3 日(星期四)共 3 天。
- (二) 第 2 期：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7 月 9 日(星期三)、7 月 10 日(星期四)共 3 天。
-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九、**課程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課程內容	第 1 期	第 2 期	時間	時數	講座	任職單位/ 職稱	課程類別	課程內涵
	7 月 1 日 (星期二)	7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12:00	3	鄧美珠	劍潭國小 退休校長	課後照顧服務 概論	課後照顧人員的 人際溝通
			13:30-16:10	3	廖怡玲	財團法人華人 心理治療研究 發展基金會 臨床心理師	兒童行為輔導 與 心理健康	泛自閉症孩 子情緒管理 及 人際適應之 輔導策略
	7 月 2 日 (星期三)	7 月 9 日 (星期三)	09:00-12:00	3	林翠玫	新生國小 教師	學習輔導	語文領域作 業指導實習
			13:30-16:10	3	卓家夙	富安國小 校長	學習輔導	自主學習
	7 月 3 日 (星期四)	7 月 10 日 (星期四)	09:00-12:00	3	顏瑞隆	臺北市西區 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主任	特殊教育概論 (含特殊教育 相關課程)	身心障礙學 生行為問題 的處理
			13:30-16:10	3	張誌閔	擁抱心理 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兒童行為輔導 與心理健康	兒童偏差行 為輔導： 管不動教不 聽，問題行 為背後的 心理議題

十、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eMEGnM> 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表單將自動關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時之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表單將自動關閉）。

十二、注意事項

（一）課程相關：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課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參訓相關：

1. 學員每日需按時出席，並完成簽到與簽退。
2. 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將核予 18 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
3. 結訓證書交由本市各服務學校轉發（請於報名表單填寫服務學校）。

（三）相關資訊

1、接駁專車：

- (1)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報名時於表單登記。
- (2)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
- (3)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系統公告/研習員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https://insc.tp.edu.tw/>)，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 28616942 轉 226。

2、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規劃將另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3、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

4、報名系統會以信件回覆，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其餘相關細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之學員，請依報名場次準時參與課程。

5、如有相關問題，請先參考附件 Q&A 說明。

十三、聯絡方式：謝昀臻研究教師

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3

傳真號碼：02-2861-6702

電子信箱：aca_007@tiec.tp.edu.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
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 小時在職訓練常見問題說明**

Q1 為什麼我要參加？

A1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Q2 誰能參加？

A2 服務於本市各國民小學校內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外聘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Q3 我上了這 18 小時研習課程就具備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A3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故，本研習為符合資格之課後照顧人員必要「研習時數」，非取得「資格」之研習。

Q4 我去年有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了，我今年還要參加研習嗎？

A4 **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Q5 我其中一堂課程無法出席，我可以請假嗎？

A5 僅發放**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18 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